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特刊）

2025年11月（第35期）

中国（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及安徽） 自由贸易试验区最新信息

本期特刊载有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及安徽自贸区的最新情况简报。有关详细情况可参看各自贸区的官方网站：

<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html>
<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http://doc.jiangsu.gov.cn/ftz/>
<http://www.shandong.gov.cn/col/col97340/index.html>
<http://ftz.ah.gov.cn/>

主要动态

1. 最高法支持自贸区施行临时仲裁制度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聚焦服务保障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出了五个方面十五条意见。其中提出，健全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加大与国际调解院、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支持和监督仲裁发展，发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作用，支持自贸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施行临时仲裁制度；发挥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智库作

用，建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专家意见程序机制，为国际商事争议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服务等。

据介绍，目前国家在深圳、西安分别设立了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在苏州、北京、成都、厦门、上海、重庆等16个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形成了全方位的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司法格局。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F2u3cki3yA_EVSluliePgw

上海

2. 临港新片区印发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数据出境操作指引

近日，临港新片区发布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数据出境操作指引，围绕国际贸易中需求迫切的电池护照领域，包括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人力资源2个场景，主要覆盖通用电池和制造商信息、合规性标签与认证、电池材料与成分、碳足迹等8类数据。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亦于日前印发《临港新片区数据出境操作指引实施办法》，全文详情浏览：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government/file/1971639661905379329.html>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fjiDAcQUgBEAWjjYwijgbQ>

3. 上海自贸区政策覆盖范围再「扩容」

2025年10月1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第二批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方案》，确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静安、长宁、普陀、青浦、嘉定、金山等8个重点区域，以及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非自贸区区域）、上海化学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局为第二批上海自贸区联动创新区。方案包括五方面具体内容：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金融和数据跨境服务、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和土地要素保障体系及全力支持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新业态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fgw.sh.gov.cn/fgw_zhgg/20251014/d498b725312e43f8bcb3fb89f9f51fe3.html

4. 《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自贸离岸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2025年9月28日，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自贸离岸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其中提到，自贸离岸债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离岸债券为方向，定位于符合条件的发行主体为募集离岸资金，遵循「两头在外」原则，通过在上海自贸区开展业务的登记托管机构、面向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发行的、按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以及其他可转让的债权证券化产品。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eARblUjvo1e8K5KwnG69WQ>

5. 临港新片区支持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

2025年9月28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临港新片区支持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临港新片区建设离岸贸易全球枢纽节点，主要内容包括：打造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产业生态，鼓励企业提升离岸贸易能级，支持企业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开展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提高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鼓励提供更多金融产品与服务；以及支持数字化平台赋能离岸贸易发展，推广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码）应用等。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government/file/1972726824432631810.html>

6. 上海自贸区条例修订落地

2025年9月25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并于9月29日正式施行。

新版《条例》致力于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现「无缝衔接」，尤其在数字经济发展方面表现明显，比如明确促进创新要素集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推动跨境技术交易等。在金融领域，明确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金融要素市场扩大对外开放；完善以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为核心的跨境金融服务和离岸金融业务，明确支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的相关措施。此外，为强化科技引领、打造人才集聚高地，《条例》还明确，系统梳理自贸区吸引境内外人才创业、工作的政策及服务保障措施。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50928/02ddea3be2c6454b8c379bd9830175a9.html>

<https://jrj.sh.gov.cn/YWTBZCCX166/20250929/1bd82e15926042c7bf7b77ce4909a661.html>

浙江

7. 船供物料「自动审核」模式正式运行

日前，舟山海关创新的船供物料「自动审核」模式正式运行，实现了船舶供应海关审核零等待、全天候、智能化。「自动审核+风险预警」是舟山海关为进一步提升国际船舶物资供应效率而自主开发的系统功能。其通过默认审核规则和风险参数，对申报数据实行7×24小时自动判别，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实现「秒级」通过，对存在异常的数据实时拦截并转入人工审核，既大幅提升了通关效率，又能有效防控监管风险。下一步，舟山海关将进一步完善智能审核规则，扩大自动审

核覆盖范围，推动船舶供应业务全链条数字化升级，为舟山打造国际海事服务基地、提升自贸试验区竞争力注入新动能。

详情请参看：

http://hangzhou.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575606/575607/6795249/index.html

8. 杭州海关「红船企航」助企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2025年10月13日，杭州海关官方网站和「杭州海关发布」公众号正式上线运行「红船企航」助企服务平台。该平台面向杭州关区所有外贸企业，聚焦企业「外贸政策找不全、专业政策看不懂、落地操作用不顺」的痛点，构建了「政策集成+智能推送+要求服务」的「一站式」智慧助企服务体系。

「红船企航」助企服务平台借助人工智能算法，通过对外贸政策和企业进出口数据的智能分析和匹配，将适配政策自动推送至目标企业，实现了从「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的转变，让惠企政策落地更准、见效更快。目前，「红船企航」助企服务平台已集成136项海关规章、437项海关公告、270项专属规范性文件，以及全球190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4 848条技术性贸易措施。此前需多处查找的外贸领域相关政策，现在可以「一站查询」。同时，针对浙江外贸产业特色，平台还规划了「AEO企业专区」「保税政策专区」「跨境电商专区」等特色栏目，配套图文解读、操作流程图，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并掌握政策要点，实现「服务全局覆盖、政策精准上门、回应及时贴心」。

详情请参看：

http://hangzhou.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575606/575607/6782403/index.html

9. 义乌升级「先查验后装运」模式

2025年10月11日，全国首个清单与报关单数字化拼箱的「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试点在义乌顺利落地。据初步测算，在该模式下，跨境电商货物出口效率约可提升30%，成本降低15%。首批货物由一批跨境电商与一般贸易拼箱货物组成，应用「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在义乌快件（跨境）监管中心完成申报，经义乌海关查验后，通过公路转关运抵宁波北仑港，随后装船发往美洲。

在传统模式下，拼箱货物需要在监管场站外完成组货，以集装箱整柜形式运至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若拼箱的任意一票货物命中查验，都需将整柜货物掏箱，其他的拼箱报关单都需要等该票货物查验完毕，再重新装箱出口。这一重复掏装箱的过程不仅耗时漫长，影响通关效率，也增加了企业的物流成本。《杭州海关支持浙江省义乌市深化国际贸易综合改革十项措施》出台，支持将「先查验后装运」模式复制推广至跨境电商清单出口业态。为确保新模式安全、高效运行，杭州海关指导运营企业陆港集团合理设置功能分区，通过搭建「两系统一平台」智能监管体系，实现对货物从进场、理货、移位、堆存、装箱至在途运输的全流程可视化动态监控。

详情请参看：

http://hangzhou.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575606/575607/6782360/index.html

10. 杭甬两海关发布多项合作行动

2025年9月16日，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对外发布《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关于实施「四大伙伴行动」助力浙江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的意见》。「四大伙伴行动」将围绕国门安全、通关便利、重大项目、关际合作等4个方面，重点开展16项合作，支持我省高能级开放强省建设。

「国门共守伙伴行动」中，两关将在出口管制商品监管、危险货物查验、打击走私、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方面加强信息共享，促进执法统一。「发展共促伙伴行动」重点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AEO企业联合培育机制，协同开展集团式和链式培育。「改革共抓伙伴行动」重点服务浙江省重大改革项目推进，两关将优化保税油加注业务跨关区电子化联动监管，共同推广义乌「第六港区」模式。「强关共进伙伴行动」打造省域海关合作范式，两关将建立联席会议和重大事项协调机制。

今年以来，两关已取得一系列合作成果。例如，在杭州、宁波两个试点城市，联合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出台53项措施；引导浙江省新增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数量居全国首位；在全国率先试点落地保税润滑油「先供船、后报关」业务，实现保税燃料油跨关区电子化联动监管，1至8月两关跨关区供油达182.8万吨。

详情请参看：

http://hangzhou.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575606/575607/6744196/index.html

11. 浙江自贸试验区油品贸易再迎利好

2025年9月4日，杭州海关「三仓」属性便利化调整制度创新的首票业务成功落地，浙江自贸试验区油品贸易发展再迎利好。油品贸易是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片区的核心特色产业之一，其链条复杂多变，根据油品行情变化调整仓储属性，能够帮助企业大幅降低经营成本，也因此，调整程序的便利性和时效性对企业来说非常关键。此次制度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仓储企业根据经营需要申请调整保税仓、出口监管仓、内贸仓「三仓」属性，同时压缩调整审批时长。杭州海关所属舟山海关保税监管科科长徐德刚表示，目前，申请、审批、验收、批覆全流程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据统计，1至7月浙江舟山口岸油品进口量达4 427.6万吨，占全国进口总量的

12.7%。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zj.gov.cn/col/col1229823372/art/2025/art_47de0d0dad494041a08ec4701f516b10.html

江苏

12. 苏州片区创新推动医药产业发展

近日，苏州片区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导下，率先开展集团型制药企业仓储资源优化试点工作。试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与江苏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协同推进，通过召开专题政策推介会向区内企业解读试点的法律依据、政策边界与实施路径，明确「集团型制药企业」定义，允许同一集团下的药品生产企业与批发企业，在满足合规条件的前提下共享或整合仓储设施，打破以往企业间仓储资源孤立运营的壁垒。试点方案制定统一规范标准，要求仓储管理、温湿度控制、出入库流程、记录追溯等全环节严格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监管部门明确企业为药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通过动态报告、定期巡查等措施，确保仓储资源优化整合全过程中质量风险可控，杜绝监管盲区。

目前，已有两家企业获得试点资格，试点成效初步显现。一方面，集团内部存量资产得到有效盘活，避免了仓储设施重复建设，显著降低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与物流管理成本；另一方面，药品内部流转环节精简，物流效率提升，推动医药产业向集约化、精益化方向发展。

详情请参看：

<http://www.suzhou.gov.cn/szsrmzf/szyw/202511/827903539f10407f8f369bd99f09f007.shtml>

13. 江苏自贸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发布

近日，江苏省自贸办发布江苏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共14项改革试点经验入选。其中，南京片区入选5项，分别为：「科创经纪人」助力科技成果转化、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模式、产业链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对标DEPA构建数字贸易纠纷调解新模式、「沙盒」模式探索市场监管新路径。苏州片区入选4项，分别为：定制化纳税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信用码、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境内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业务。连云港片区入选5项，分别为：跨辖区港作船船员一体化管理、投标保证金缴纳「信用支付」、产业生态环境管理集成服务、「综合查一次」高效监管、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观察期」模式。

详情请参看：

http://doc.jiangsu.gov.cn/art/2025/10/24/art_79282_11661718.html

14. 苏州片区创新无人机通关物流新模式

近日，苏州片区首度实践无人机通关物流模式，开创了「低空经济+智能通关」应用场景，为小批量货物的快速转运提供了新选择。

据介绍，该模式融合智能通关、智能网联与低空智慧物流，运用导航定位、视觉识别、自主飞行控制、无线通信等多种技术，迭加人工智能算法优化路径规划，为无人机定好最佳航线；通过搭载「直通云」指挥控制系统与海关的「慧眼通」无人智能物流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在空中及陆地特定位置设立虚拟停机坪和查验停机坪，具备陆运通关海关卡口功能。无人机飞行期间，工作人员通过系统界面实时看到货物各环节下的单证状态和物流状态，同步发送放行、查验指令，实现精准、高效的物料流转。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efOw_YzePITlKQdXdkAB_g

15. 苏州片区 3C 免办服务全面升级

日前，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率先承接全国唯一的区县级3C免办审核权限，创新推出「白名单」便捷通道和智能监管体系，实现了3C免办服务的全面升级。

据介绍，苏州工业园区一方面积极争取省级权限下放，将惠企范围从自贸片区拓展至整个园区，打造「即来即审、即审即办」的高速审批通道；另一方面创新建立「白名单」制度，允许信用优良企业通过自我承诺、自助填报等方式实现「秒批秒办」，真正做到「零等待」通关；此外引入第三方技术机构提供专业鉴定服务，构建政企数据共享的智能监管平台，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目前，苏州片区3C免办证明平均办理时间已从5天压缩至0.9天，惠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检验检测等领域企业。值得一提的是，其中三分之一的免办证明用于科研测试，有效助力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成为了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支撑。

详情请参看：

<http://www.suzhou.gov.cn/szsrmzf/qxkx/202510/37a1bfa9a649456f9d3021ebfb7c2052.shtml>

山东

16. 中国人保海洋保险产品创新试验区(海洋保险中心)落地青岛自贸片区

2025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保险产品创新试验区(海洋保险中心)在青岛自贸片区启动共建，此次战略合作将聚焦航运物流、跨境电商、海洋制造、海上网络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联合打造定制化、专

业化的海洋保险产品体系，助力涉海企业降本增效。

海洋保险中心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印发《关于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批覆设立，中心的落地标志着青岛自贸片区与人保财险青岛市分公司在海洋保险领域的合作进入深度融合阶段。海洋保险中心将聚焦涉海企业实际需求，加大产品研发与服务创新力度，构建覆盖海洋产业全链条的风险保障体系，为青岛的发展提供更加加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详情请参看：

<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511/12/WS691432d8a310942cc4991119.html>

17. 青岛自贸片区出台三大金融新政，精准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年11月7日，为加快片区金融业发展，打造一批有实力的金融机构集群，青岛自贸片区印发《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自贸助贷」实施方案（2025年修订版）》《支持跨境结算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包括促进金融资源集聚、支持金融业务发展两部分，分9条措施对促进金融业发展明确奖补政策，最高补助金额可达1亿元。《「自贸助贷」实施方案（2025年修订版）》将资金池额度由原先的1亿元扩大至2亿元，企业贷款贴息比例由30%上调至50%，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担保费给予全额补贴，贷款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80%，并首次将内贸企业与绿色外债纳入支持范围。《支持跨境结算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涵盖跨境人民币和汇率避险两方面的内容，首次实施跨境人民币结算奖励办法。

详情请参看：

http://www.sgep.cn/dynamic_news/news_details.html?type=1&id=2c289d8e99041008019a8f6c4aad0124&pageIndex=1&pageSize=10

安徽

18. 安徽自贸区第四批「十佳」出炉

近日，安徽自贸区第四批「十佳」制度创新案例出炉，涵盖贸易便利化、科创金融、智能监管、区域协同等领域。「十佳」案例分别为：外汇支付真实性核验数据共享新机制、综合保税区非保税「区内直转」保税业务模式、「共同成长计划」科创金融服务模式、「双自联动」协同创新发展模式、「人工智能+招标投标」全流程综合监管模式、新型易货贸易模式、「江城通」监管服务新模式、排污权许可证变更「分期简办」模式、长三角空港货运直通「三个一」集成模式、长三角创新飞地与研发创新平台协同共建模式。

据悉，安徽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五年多来，已探索形成了236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47项为全国首创，15项在全国复制推广。

详情请参看：

<https://ftz.ah.gov.cn/ywdt/150323581.html>

19. 皖北首个综合保税区即将封关运行

2025年10月20日，蚌埠综合保税区通过国家部委联合验收组正式验收，获颁验收合格证书，标志着皖北首个综合保税区即将封关运行。据介绍，蚌埠综合保税区于2024年7月获批设立，位于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蚌埠片区和蚌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

详情请参看：

<https://ftz.ah.gov.cn/tsfz/150320591.html>

20. 安徽自贸区创新成果入选全国自贸片区重要制度创新案例成果汇编

近日，合肥片区的「‘双自联动’协同创新发展模式」、「新型研发机构技术经理人股权激励模式」与芜湖片区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三事合一’模式」等案例，入选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2024-2025年重要制度创新案例成果汇编。

合肥片区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经理人股权激励模式」率先探索「人才培养—共同利益绑定—科创转化赋能」的闭环路径，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人才活力激发等方面先行先试，实现技术经理人由「打工人—工程师—合伙人」的身份转变，为全国自贸区培育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复合型技术转移人才提供样本。「‘双自联动’协同创新发展模式」则通过自贸区与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迭加效应，在全国首创「成果转化+集成改革+资源整合」三维联动发展体系，有效破解科技成果转化瓶颈，形成具有示范性的科产融合新模式。

芜湖片区以「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为目标，将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三个高频事项整合为「一站式」办理流程，构建「前期介入、并联审批、全程网办」服务体系。另外，依托芜湖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三零」发证平台，实现多部门信息互联共享，企业无需重复提交地籍调查等材料，平均办事周期缩短7天，单项目节省测绘成本约1.5万元。

详情请参看：

<https://ftz.ah.gov.cn/zgahzymysyqhfpq/xwdt/150279751.html>
https://mp.weixin.qq.com/s/QLxtSHL48upp9WWBC_zhig

背景资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于 2013 年 9 月成立，于 2014 年底扩区，现面积为 120.72 平方公里，范围涵盖保税区、陆家嘴金融片区（含世博地区）、金桥开发片区和张江高科技片区。2019 年 8 月，国务院公布增设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规划面积 873 平方公里，先行启动范围涵盖南汇新城、临港装备产业区在内的临港地区南部区域、小洋山岛全局及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面积为 119.5 平方公里。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于 2017 年 4 月正式成立，范围涵盖舟山离岛、舟山岛北部和舟山岛南部三个片区，面积为 119.95 平方公里。2020 年 9 月新增宁波、杭州及金义三个片区（面积为 119.5 平方公里），使自贸区总面积达 239.45 平方公里。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公布设立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南京、苏州及连云港三个片区，面积为 119.97 平方公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则涵盖济南、青岛及烟台三个片区，面积为 119.98 平方公里。2020 年 9 月，国务院公布设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合肥、芜湖及蚌埠三个片区，总面积为 119.86 平方公里。

如欲获取更多自贸区营商政策，可咨询如下服务热线：

上海

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021-6854 2222

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021-6800 4500

保税区域：021-5869 5566 保税区域（机场）：021-2028 5751

金桥片区：021-6880 0000*199 张江科学城：021-3383 3156

陆家嘴金融城：021-6089 3776 世博地区：021-6858 8982

网址：<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qnbsddcx/>

临港新片区：021-6828 1020

网址：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indexmsg/lgphone/index.htm>
1

浙江

浙江自贸区：0580-8612 275 杭州片区：0571-8525 0368

宁波片区：0574-8938 7110 金义片区：0579-8246 9023

网址：<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江苏

江苏自贸区：025-5771 0295 苏州片区：0512-6706 8000

南京片区：025-8802 0712 连云港片区：0518-8588 2023

网址：<http://doc.jiangsu.gov.cn/col/col179317/index.html>

山东

山东自贸区：0531-8901 3620 青岛片区：0532-8676 7675

济南片区：0531-6660 4912 烟台片区：0535-6612 345

网址：<http://www.sd.gov.cn/col/col97340/index.html>

安徽

安徽自贸区：0551-6354 0001 芜湖片区 : 0553-5775 198
合肥片区 : 0551-6353 8373 蚌埠片区 : 0552-4195 566
网址：<http://ftz.ah.gov.cn/hdjl/lxwm/index.html>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的联络方式：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都市总部大楼21楼（邮编：200001）

电话： 86-21-63512233

传真： 86-21-63519368

电邮： enquiry@sheto.gov.hk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五，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办事处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三十分

入境事务组柜台（签证及特区护照换领等服务）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

欢迎关注驻沪办官方微信号及视频号，获取更多信息：

公众号

视频号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简介

本办《通讯》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载至驻沪办网站中的「驻沪办通讯」栏目：

网址：<https://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index.html>

有关驻沪办早前出版的自贸区特刊，亦可于以上网址浏览。

其他经贸信息网页

如欲获取驻沪办服务范围外的其他省份的经贸信息，请浏览以下网页：

(1) 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商业资料通告-中国内地商贸政策法规资料」网页

网址：<https://www.tid.gov.hk/sc/tradecircular/cic.html>

(2) 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网页

网址：<http://www.bjo.gov.hk>

(3) 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网页

网址：<http://www.gdeto.gov.hk>

(4) 香港特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网页

网址：<http://www.cdeto.gov.hk>

(5) 香港特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网页

网址：<http://www.wheto.gov.hk>

(6) 香港贸易发展局「经贸研究」网页

网址：<https://research.hktdc.com/tc/>

欢迎订阅

如有兴趣订阅驻沪办的《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欢迎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机构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电邮至：yukizhang@sheto.gov.hk 通知本办。所提供的数据只供发放本《通讯》之用。

免责声明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沪办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相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所载数据已经力求准确，驻沪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该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